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0.25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5,62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0,170,419.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454,581.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账号为 483277193195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9,215.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045,365.33 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299,984,088.98 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96,152,762.47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831,326.5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83,081,351.1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83,081,351.16 元，报告期内未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2,178,636.72 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

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018801140022189	175,717,500.00	-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东支行	92060078801800000783	205,581,900.00	-	活期、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4001900604	65,408,700.00	-	活期、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	2060331468000188	3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9338	10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511902214610808	8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8040122000434788	6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483277193195	138,746,481.00	-	活期、已销户
合 计		855,454,581.00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05,625,000.00
减：发行费用	67,579,634.67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38,045,365.33
三、截止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583,065,440.14
（一）截止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99,984,088.9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4,343,861.88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61,808,900.59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3,831,326.51
（二）截止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83,081,351.16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3,081,351.16

本报告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47,203,064.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60,428.51
现金管理收益	40,142,635.99
减：手续费支出	4,352.97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2,178,636.72
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截止日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016 期	单位定期	2025-1-22	10,000,000.00	358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016 期	单位定期	2025-1-22	10,000,000.00	358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016 期	单位定期	2025-1-22	10,000,000.00	358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016 期	单位定期	2025-1-22	10,000,000.00	358	已到期收回
合 计				40,000,000.00		0.00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04.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1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17.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06.54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		383.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17.86				2025 年度投入		7,740.66	
							2024 年度投入		12,619.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6.06%				2023 年度投入		12,149.90	
							2022 年度投入		25,413.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是	20,558.19	20,558.19	38.13	7,689.67	37.40	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是	17,571.75	17,571.75	279.90	8,292.12	47.19	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目前公司产能已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继续投入“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及“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将导致公司产能浪费，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协同化配套开发的特点，结合公司当时的研发中心软硬件配置等因素综合制定的，目的是使公司研发设备、研发能力、场地布局等方面满足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通过新增部分研发设备、软件等方式在技术改进创新、产品功能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累计取得“一种发动机冷却管及其制备工艺”、“汽车冷却系统管路连接件”等发明专利 16 项，“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组冷却管路结构”、“一种基于电池组冷却管路的扁管接头机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实验中心获得了 CNAS 实验室资格认可，通过了长安汽车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评估，以及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奥迪等客户对实验室材料检测能力的评定等，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研发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由于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内汽车行业激烈竞争所导致的主机厂发展格局的不确定性等客观因素，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审慎地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亦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并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评估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影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配置可基本满足汽车零部件业务日常研发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如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文“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180.22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180.22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5.41%，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434.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2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2149 号《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上文“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之和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承诺投资项目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下的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的截至本期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总额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费，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协同化配套开发的特点，结合公司当时的研发中心软硬件配置等因素综合制定的，目的是使公司研发设备、研发能力、场地布局等方面满足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的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通过新增部分研发设备、软件等方式在技术改进创新、产品功能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累计取得“一种发动机冷却管及其制备工艺”、“汽车冷却系统管路连接件”等发明专利 16 项，“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组冷却管路结构”、“一种基于电池组冷却管路的扁管接头机构”等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实验中心获得了 CNAS 实验室资格认可，通过了长安汽车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评估，以及一汽大众、上汽集团、奥迪等客户对实验室材料检测能力的评定等，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研发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由于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国内汽车行业激烈竞争所导致的主机厂发展格局的不确定性等客观因素，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审慎地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亦持续督促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并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评估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影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配置可基本满足汽车零部件业务日常研发与业务发展的需求，如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